

> 杂记

孤勇者曹品富

□ 罗永昌

很多到过建水的人都知道,在古城中心有一座建于明代洪武年间的高大城楼,名叫朝阳楼,俗称东门城楼。朝阳楼“栋宇薄云霄,气势壮河岳”,经历600多年的风雨战乱而壮丽如初,雄风依旧,是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志性建筑。登楼远眺,十里山川,四面风光,尽收眼底,令人心旷神怡。但是有很多人不知道,这座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城楼,在上世纪60年代的拆房扩街中,仅差一步之遥就要被全部拆毁。是一个青年工程师挺身而出,大胆进谏,才使这座城楼奇迹般地保护下来,这个建水朝阳楼保卫战中的孤勇者名叫曹品富。

上个世纪60年代初期,青年曹品富在建水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工作。那时候,建水和全国很多古城一样,正在进行拆房扩街的城市化改造工作。1964年8月的一天,曹品富到东门城楼参加城镇建设委员会的会议,商量拆除东门城楼的工作。曹品富在会上说:“拆除东门楼太可惜了,社会上的老百姓反映很大,我们能不能不要拆了,而是作为文物古迹保护下来。”

但是,他的发言遭到了与会者的反对。有领导针对他说:“什么叫文物古迹?它就是封建堡垒,妨碍交通,其他三座城楼都不在了,还留它干嘛?”会

场上鸦雀无声,曹品富四顾茫然,深感孤立无助和阵阵压力。此次会议决定,由县公安局武局长联系羊街农场方面,明天调人来做拆除工作。

会议结束,曹品富迈着沉重的步伐走下东门楼,不禁伤心回望,想到几天后,这座巍峨的城楼就要在钢刀铁锤之下烟消云散,他心如刀绞,欲哭无泪。

曹品富中午回家吃饭,一直心绪不宁,简单扒了两口便三步并作两步直奔县委宿舍,敲开了县委书记林建中的家门,惊动了正在午睡的林书记。林书记个子不高,身穿深色中山装,戴一副近视眼镜,举止斯文,三十三六岁七岁的样子。

曹品富向林书记汇报了早上东门楼拆除会议的情况,并把社会上老百姓对拆除东门城楼的反对意见作了陈述,最后动情地恳求:“林书记,东门城楼不要拆了,我们把它作为文物古迹保护下来!”

林书记听完曹品富言辞急切的讲述,才注意到眼前这个年轻人,身材颀长,鼻梁直挺,双眉如剑,年青而有活力,不过三十出头!思索了一会儿,便问:“东门楼不拆,那交通的问题怎么办?”曹品富回答说:“这个问题,可以采取昆明大南城的办法,车子从两边绕,人从中间走。”

林建中听了以后,就对曹品富说,

好,就照你说的办。你马上去跟他们说,东门楼不要拆了。曹品富说,书记,我要说得通,就不来找你了。

林书记听罢,便抓起电话,直接叫来负责拆除工作的城关镇刘镇长,交待他说,你去跟公安局武局长说,东门楼不要拆了,这是县委的决定。至于东门楼不拆,怎么解决交通问题?你们找老曹!

这就是一个敢于进谏的青年孤勇者和一个纳谏如流的县委书记联手,用他们的忠诚担当,在钢刀铁锤之声即将响起的前夜,按下了“停止键”,奋勇保护东门城楼的故事!二十多年以后,曹品富撰写文章《东门城楼是怎样保留下来的》,向后人披露东门城楼保护过程中“刀下留楼”的惊心动魄。他在文中的最后一句话是:东门城楼就这样保护下来了!好像是长舒了一口气,给历史也给未来一个意味深长的交代!

此时此刻,怀着崇敬的心情仰望雄伟如初的东门城楼,我们感慨万千,想到了同是上世纪五十年代,一代建筑大师梁思诚和妻子林徽因,为了保护北京古城墙四处奔走却四处碰壁,最终也未能使北京古城墙免于拆毁。我不禁感叹:这是东门城楼之幸,也是建水人民之幸!当年城楼在,幸得曹品富!

曹品富,一个守望文明的孤勇者!

> 万物

“椿”归大地等你来

□ 郭海燕

夜里,小雨绵绵,院子里的香椿醒了过来。

滴答,滴答,醒来的香椿托着嫩嫩的芽苞,“滋滋”吸吮着贵如油的春雨,一颤一颤的,活泼又令人欢喜。让人欢喜的不止有这些忽而轻柔、忽而急促的声音,还有似有似无的香。细闻,风里飘着股青草汁儿的腥甜,转头又撞见暗暗鼓劲的花香,甜丝丝的,混着各式野菜青涩的浅香,齐齐呼应着天上雨水的召唤。

此时此刻,春天万物最隐秘的体香,都跟着香椿一起四溢。

香椿,香椿。这世间的瓜果菜蔬能以“香”命名的不多:香菇、香菜、香瓜……全都是赤裸裸的爱,带着主人满满的眷顾和情谊。

香椿又名香椿芽、香桩头,此外还叫大红椿树,这些名字中最绝的就是“椿天”,能和盎然的“春天”齐音,这是多大的荣耀啊!我小时候,周边的大人总叫它“椿儿”,就像唤自家最受宠爱的小儿子、小女儿那般,一声声唤着“椿儿”,奶香香的怜爱,实在讨喜。

我人生中最早认识的野菜就有香椿。七八岁的年纪,经常跟着外婆去林里摘菜觅果,外婆总说这是“讨生活”“讨野菜”。“讨生活”我是明白的,小小的心里已经知道日子穷,人总归要活下去,可“讨野菜”一词就让我很狐疑了。明明它们风吹日晒,地里生地里长的,可外婆一说“讨”,好像它们都是有人家的孩子,采挖需要经家长同意似的。可能在外婆的眼中,这些野果野菜,都是春天的馈赠,也是大自然的儿女,是值得珍惜的。

那时,我贪玩,大多数野菜在我眼中如过眼云烟,因为长得都差不多。我唯独对香椿另眼相看,原因简单,那就是颜色鲜艳!一簇簇芽头,紫红翠绿搅在一起,像玛瑙和翡翠做的羽毛,煞是好看。

外婆教我认识野菜,告诉我它们不是野草,都有自己的名字和小性子,那是蒲公英,清热下火,那是野葱,辛辣增味……哎呀,幼年的我哪里记得住。身为女孩,我最喜欢的就是鲜艳,就是香喷喷,而这些特性全都集于香椿一身,爱它简直没理由。

香椿贵在一个“香”字。像极了性情分明的故人,爱者,一闻那清冽的香气,便挪不开脚步;厌者,只觉气味古怪,避之不及。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,我爱极了这滋味。长大后,我看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中盛赞香椿:“到处有之,嗜者尤众。”原来他和我一样,也是“椿粉”,爱屋及乌,我对袁枚的崇拜又多了一份。

香椿不止香,关键还很鲜。外婆做香椿拌豆腐,加点咸盐,撒把芝麻,几番搅拌,吃一口那叫一个鲜掉眉毛。春日贫瘠的餐桌,也因有了香椿而显得丰腴,配合着通红的干椒、雪白的豆腐,一上桌,筷子如雨点,刷刷落下,一盘子香椿很快就被一扫而空。

一次,隔壁张伯带着他的小孙子来家里串门,外婆特意做了香椿炒蛋,流鼻涕的小孩在我家喝了整整两碗稀饭。外婆笑咪咪地看着,“小孩子长身体,多吃些!”

隔了一段时间,家门口放了一个竹篮,往里看,红彤彤的鸡蛋,整整十

枚。原来张伯一直念着那顿香椿饭的好,特意送了鸡蛋。

有了充裕的鸡蛋,外婆奢侈地做了香椿炒鸡蛋。铁锅里“滋滋”地升起油烟,金黄的蛋液“哗啦”一下倒进去,待蛋液凝固后边缘泛起焦黄,再将切碎的香椿扔进锅中,紫绿的椿叶撞上黄的蛋絮,袅袅香气混着油香炸开,直往人鼻孔里钻。做熟后盛进白瓷碗,蛋块裹着香椿,拌进热饭里,清香裹着米香,不住地在舌尖打转,足可以让挑嘴的我多吃一碗饭。

此后不几天,外婆把摘好的嫩香椿,满满的一大篮,偷偷放在张伯家门外。

我成年后,外婆每次和我提到香椿,都会提到张伯,还有他的小孙子。“你张伯伯搬家好些年了,不知道今年春天回乡里转转吗?”外婆碎碎念。彼时,她已经年近九十岁,早已多年不“讨”野菜,弓身驼背的外婆,也要长成一个树桩的样子了。“张伯估计今年能回,人老了,总要回故乡看看。”我在一旁递话,声调却情不自禁低了下去。光阴似箭,张伯怕是得有九十多岁了!吧!

“一个人生活在世上,之所以留恋,之所以感恩,就是因为有这些朴素又有甜意的食物,和朴素又有甜意的亲情。”想起一位作者的话,写得真好。回忆自己读研究生时,忙于学业之余,我总要抽时间看描写食物的读物,每每读起,就会想起故乡。只要嘴里吃着故乡的特产,仿佛故乡就在我肚子里,无论天涯海角,依旧如影随形。

一岁一枯荣,香椿亦如此,可远行的人,怕是已无法赴约。好在故乡,总有重情重义的香椿,一年又一年地等待。

> 万物

野葱之念

□ 肖日东

仲春时节,万物复苏,伴随着各种花儿的争奇斗艳,一些野菜被端上了各家的餐桌。叶片宽大的马兰头、匍地生长的荠菜、窈窕俏丽的豌豆苗,等等,都是这个季节最为常见的美味佳肴。而每次带着孩子郊外踏青,我却下意识地寻找一种不常见的野菜——碧绿的野葱。那把通体修长、气味独特的野葱,是我对故乡念兹在兹的牵挂,也是割舍不了的亲情。

每年春季来临,万木竞秀时,田埂上、菜地里,山坡上、树林里便冒出一丛丛的野葱来。刚冒头时只一星青绿,混在杂草间,几乎看不见。几经春风吹拂,随着雨水的滋润,那些野性十足的自然界精灵一直在蓄力生长,再坚硬的泥土层、乱石堆,都抵挡不了它的力量。它们或钻,或顶,或挺直,总会冒出绿油油的一片来。也许是生性倔强,也许本就不受生长环境的约束,没几天,就在这草丛中显得鹤立鸡群了:有的连成一大片,如同一块发光的绿毯;有的独株而立,兀自迎风,孤傲得很。趁春耕还没开始,大地还在回暖,我跟在奶奶身后,挎上一个竹篮,带上一把短锄头,不需半个小时,竹篮里便装满了鲜亮的野菜。

野葱与人工种植的短小纤细、香味柔和的香葱比,野葱在形态上就粗犷狂放得多,叶子修长,底部还带有小小的白色球茎,那球茎不是一颗两颗,而是很多颗紧紧抱在一起,用力掰下,大的也就筷子头一般,小的如米粒般。细细一闻,其味道比起香葱来,也要浓烈得多。

采回来的野葱择好洗净,切成细段,便是炒鸡蛋的绝好配料。奶奶在灶台前忙活,我却端着饭碗踮起脚尖等着那一盘野葱炒鸡蛋。那个时候家家户用的都是柴火灶,烟熏火燎之后,奶奶那满是皱纹的脸成了酱紫色,而我也变成了小花猫。可看着大白瓷碗里金黄的蛋花裹着一身绿衣的野葱,口水早就不受控制了。那种大快朵颐的感觉,至今回味起来,都是一种享受。

长大以后,我也学会了挖野葱,只是不再像奶奶那样“豪横”了。我会把择好的野葱洗净沥水,铺在竹篾篮里,让它自然晾干。然后切碎拌上少许盐,待它们软化了,把这一捧翡翠绿装在透明的玻璃瓶里,再倒些香油,密封装好,一个星期左右就可以食用了。

这样一罐子野葱是吃面条米线的绝好配料。玉白的米线冒着热气,卧在汤碗里,趁刚出锅,再往碗里铺上一层腌好的野葱,那股香味刚刚扑入鼻尖,喉咙处便不自觉地涌动着迫不及待地尝上一口的冲动。往往热汤还没喝完,野葱早已入了腹,而那些米线似乎还没来得及感觉到这配角的存在,只剩下那一股特殊的辛辣气味道残留在碗边。

人到中年,见过多少珍馐,也尝过多少佳肴,我却对这种浑身带着泥土腥气的野葱念念不忘。只是久居车水马龙的城市,再也难寻一株这山野的精灵了。偶尔在超市里看到一把野葱,却也是梳妆打扮过的,那看起来郁郁葱葱的野葱,如同待嫁的闺秀,多了一份城市的矜持,少了几分山野的灵气,就是炒出来的鸡蛋,也总觉得少了点魂,少了点春天的味道。

野葱之念,念的不止是儿时那份对野葱炒鸡蛋的果腹清香,更是提着竹篮满田野寻葱挖葱的那份快乐时光。那份腌在玻璃瓶里的细碎野葱,如同长长短短的乡愁,在心底疯长。几回梦里,那春风疾驰乡间的一片沃野,那燕子呢喃、春雨斜拂的春归图,是你我心心念念,却再也回不去的年少岁月,再难归去的——最美故乡。